

盧佳香著

偽造文書印文罪之比較與檢討

中國文化大學出版部印行

盧佳香著

偽造文書印文罪之比較與檢討

中國文化大學出版部印行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出版

偽造文書印文罪

之比較與檢討

定價：平裝每本新臺幣一〇〇元整

版權所有



不許翻印

著作者：盧佳香

出版者：中國文化大學出版部

代表人：朱重聖

登記證：行政院新聞局局版臺業字第二一一六號

地址：臺北市陽明山華岡于正路一號
電話：八六一一八六一

郵撥：一〇一四二五號帳戶
門市部：華岡書城

地址：臺北市漢口街一段三十一號二樓
電話：三八一二八一

印刷者：華岡印刷廠

地址：臺北市陽明山華岡大功館
電話：八六一一八六二

偽造文書印文罪之比較與檢討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一
第二章	文書及印文概說	五
第一節	文書	四
第一項	文書之意義	四
第二項	文書之種類	一
第三項	文書保護之客體	一四
第二節	印文	一二

第一項	印文之意義	二二
-----	-------	----

第二項	印文之種類	二四
-----	-------	----

第三項	印文保護之客體	二五
-----	---------	----

第三章	各國刑法關於偽造文書印文罪之概況	三三
-----	------------------	----

第四章	我國刑法關於偽造文書印文罪之規定	六三
-----	------------------	----

第一節	偽造文書罪	六三
-----	-------	----

第二節	偽造印文罪	七六
-----	-------	----

第五章	我國刑法關於偽造文書	
-----	------------	--

印文罪適用上之檢討	八五
-----------	----

第一節	偽造文書印文罪行爲之態樣	八五
-----	--------------	----

第一項	偽造文書罪	八六
-----	-------	----

第一款	偽造	八六
-----	----	----

第二款	變造	九九
第三款	行使	一〇三
第二項	偽造印文罪	一一〇
第一款	偽造	一一〇
第二款	盜用	一一五
第二節	偽造文書印文罪與實質犯及形式犯	一一九
第三節	偽造文書印文罪與既遂犯及未遂犯	一二二
第四節	偽造文書印文罪之罪數	一二五
第五節	偽造文書印文罪與國外犯	一二七

第六章 我國刑法關於偽造文書

印文罪立法上之檢討	一四七
-----------	-----

第一節	公文書之定義	一四七
第二節	偽造證書罪之有關問題	一四八
第一項	本罪應否刪除	一四八

第二項	領域外偽造護照或行使偽護照應否處罰	一五〇
第三節	公務員登載不實罪之有關問題	一五一
第一項	公務員之定義	一五一
第二項	公文書之範圍應否限制	一五三
第三項	法定刑應否適度調整	一五四
第四節	行使偽造文書罪之有關問題	一五五
第一項	行使偽造文書罪與偽造文書罪之關係	一五五
第二項	領域外犯行使偽造文書罪之處罰	一五六
第五節	偽造公印文罪之有關問題	一五八
第一項	犯罪構成要件應否增補	一五八
第二項	法定刑應否適度調整	一五九
第六節	沒收特例之有關問題	一五九
第一項	沒收印章、印文之範圍	一五九
第二項	偽造之文書（或準文書）應否合併沒收	一六〇
第七節	準文書範圍之有關問題	一六二

第一項	圖畫、照像是否爲文書	一六二
第二項	識別記號應否明定爲準文書	一六三
第三項	錄音應否視爲準文書	一六六
第四項	縮影膠片、電子計算機（電腦）之打卡片等記錄物是否爲準文書	一六七
第七章	結論	一七三

附錄一	中華民國刑法修正草案初稿	一七五
附錄二	主要參考資料	一七七

第一章 緒論

本章之罪，得分爲偽造文書罪及偽造印文罪二者，其本屬各自獨立之犯罪，然因其間關係密切，故而合併列成一章，茲分述如后：

一、偽造文書罪，係以處罰偽造、變造文書及行使偽造、變造之文書爲內容之犯罪。

文明社會中，文書之意義甚爲重要，蓋文書乃以文字或符號表示吾人之意思或思想，或記述事實而證明存在之物，具有傳達思想、繼續歷史之作用，因而文書小則足以爲國家行使權利之證明，或爲社會維持信用、證明權義之依據，大則足以爲國家民族進化之基礎，其不僅帶動人類知識生活，且爲文化遞擅之主要工具，故文書之有無，實爲自然民族與文化民族之一大界碑。

現代健全之社會，莫不重視文書之公共信用性，均以法律保護其機能健全之運作，對於文書有偽造、變造、虛偽記載或行使此等不實文書之行爲，不獨侵犯個人法益，亦破壞社會之公共信用，影響社會生活安定，故以刑罰禁止之。

惟偽造文書罪所保護具體之對象，究爲文書作成名義之真正，抑或文書內容之真實？即

因形式之真實（*Echtheit*）與實質之真實（*Wahrheit*）而有形式主義與實質主義之分。形式主義者，乃確保文書作成名義之真正，至其內容之真實，在所不問。其所謂偽造，係指無制作權之人冒用他人名義而作成文書，在形式上使人誤信爲他人之文書。故苟其作成名義出於虛僞，縱其內容與事實一致，亦不失爲偽造。德國、日本刑法採之。實質主義者，則保障文書內容之真實，以維持文書之公信力。其所謂偽造，係指制作權人以自己名義制作虛僞之文書，即在形式上該文書係屬真正，但其內容爲虛僞。故文書之名義雖非真正，然其內容爲真實者，則無所謂偽造。法國、我國刑法採之。

二者在實際運用上，影響犯罪之成立至鉅。例如：甲借款予乙，因借據遺失，而摹擬乙之筆跡偽造者，若依形式主義理論，甲冒用乙名義而作成文書，自應成立偽造文書罪。倘依實質主義理論，甲雖冒用乙名義制作文書，然其內容與事實相符，並無損害他人之危險，則不成立偽造文書罪。因此，極端採用形式主義之結果，對於無冒用名義情事，而其內容縱全屬虛僞，並無成立偽造文書罪之餘地。反之，過分側重實質主義之結果，對於未冒用名義，而其內容違反真實者，則成立偽造文書罪。綜觀二者，雖各具理由，然亦各有所偏頗。

就形式主義與實質主義之本質而言，前者重在處罰冒用作成名義之有形偽造行爲；後者則以制作權者制作內容虛僞文書之無形偽造行爲。我國刑法乃折衷於兩者之間，而以處罰有

形偽造行爲爲原則，例外始處罰其無形偽造行爲。同時對於有形偽造行爲，並注入實質主義之精神，就行爲之結果，增設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之客觀要件（註一）。故文書之偽造，不僅作成名義人出於虛捏或假冒，其內容猶須欠缺真實，始足當之。

二、偽造印文罪，係以偽造或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之行爲爲內容之犯罪。

印章、印文或署押爲東方國家（註二）普遍使用，即爲人格之象徵，用以認證特定人意思表示之確實性，雖時與文書或證券發生密切關係，然其自體仍具有社會之重要機能，得以獨立證明法律關係之事實。例如信封上之署名、書畫之落款，均常使用印章、印文或署押表示之。因此，如對他人之印章、印文或署押爲偽造或盜用，非僅侵害個人法益，亦足以妨害社會公共信用，有獨立保護之必要。

附註

註一：甘添貴著，「偽造文書罪之本質與文書之概念」，法律評論第四十八卷第二期第三頁。

註二：我國、日本、韓國。

第二章 文書及印文之概說

文明社會，人們多以文書記載或傳達具體意思，尤以經濟交易之生活，更形顯著。文書雖依其種類之不同，在性格上有所差異，然均以證明當事人特定之意思表示，與社會交易安全及公共信用有密切關係，其真實性自宜受刑法之保護。

我國使用印章之習慣甚為普遍，以其表示人格之同一性，認證特定人之意思表示，自體得以獨立存在，與文書同具公共信用性，故仍為刑法保護之對象。

第一節 文書

第一項 文書之意義

刑法上所謂之文書，指以文字或符號表示思想內容，定著於有體物，具有相當之存續性者。因其記載方法之不同，得分為象形及讀音兩種。象形方法者，為圖畫；讀音方法者，則為文書。而文書之涵義，歷來學者通說，有廣狹二義。廣義文書，指凡記載一定意識之物均

屬之，即包括文書及圖畫。狹義文書，則指以文字或可代替文字之符號，足以表明用意，可供證明者為限，即僅指文書而言，不包括圖畫在內。

本章文書之範圍，究屬廣義或狹義，學者有不同見解（註一），吾人以為第十五章標題所稱之「文書」，含義最廣，而條文中所謂之「文書」，僅指狹義者。茲分述其特徵如下：

一、文書之有體性：

所謂有體性，即文書須表意於物體上，其方式為何，在所不問，舉凡書寫、染織、雕刻、鎔鑄等均可；其表意之物體不限於紙張，如皮革、陶器、木板、竹片、石塊、布帛，或其他有體物皆可。因此，文書為視覺可見之物，得以明確而持久的表示其思想內容，為「有體物化之表意」（*Verkörperte Erklärung*）具有證明之功能（*Beweifunktion*）（註二）。

二、文書之文字性

所謂文字性，即文書須以文字或符號記載意思。至於文字，不問其為本國文字或外國文字，且字體、體裁或記載方法為何，亦所不問。而符號者，如有一定法則，以為多數人表意之用，除單純之繪畫外，仍以文字論（註三）。例如：電腦之符號、速記用之符號或盲人點字之符號等是。文書之特質，如前所述，係以文字或符號記載思想內容於有體物上，可為視覺之對象。而語言係以聲音表示其意思，並非視覺可見，故非為文書。惟錄音之性質，可否

視同文書，學者意見分歧（註四）。按西德刑法一九六〇年草案第三百零五條，一九六二年草案第三百零四條，則以錄音與文書同其保護（註五），吾人以爲錄音已被廣泛使用，將來可能取代文書之制作，依其聲音可作科學鑑別，且可表現意思之主體，與文書同具有保護公共信用之功能，似宜認爲文書。

文書應有具體之意思，而且應以客觀通用之方法表示。因此，一部分人（限於有來往之人）所使用之暗號、隱語，不能謂爲文書。

三、文書之存續性

文書表示於物體上之意思，應具有相當之存續性，卽如刻冰爲字、畫沙成文、沾水書於板上等，瞬卽消逝，不足以爲表意之證明，則非爲文書。惟不以恒久存在爲必要。若以白墨書寫於板上，是否應認爲文書？學者見解不同。我國學者多不認爲文書（註六），而日本學者通說，認其可成立文書（註七）。蓋文書表示之方法及物體，並無限制，不論筆寫、染織、雕刻等方法表示於有體物上均可。故白墨書寫於板上，足以表明用意，而且依其性質，仍具有相當之存續性，似認爲文書較妥。

又以藥品記載於紙上或其他之物體，利用化學變化而顯現文字或其他符號者，在未顯出時，文字或符號無可辨認，則非文書。現出後，具有相當存續性者，是爲文書。

四、文書之意思性

文書在於表明其意思，客觀上亦足令人瞭解；惟文書種類繁多，並非一切文書皆爲刑法所保護之對象。我國刑法對於偽造之文書，未規定其具體內容，僅就偽造行爲之結果，設有足生損害於他人或公衆之限制。蓋刑法處罰偽造文書，旨在保護公共信用及社會交易安全，而危害社會安全者，必係足以證明權利義務或生活事實之文書（註八）；若無法律關係或非實際生活上之重要事項者，僅表現作者之技術，供人欣賞或學術上研究之用，雖得爲著作權保護之客體，然非爲文書，例如詩歌、書畫、著作、小說、樂譜。苟文字表示未有一定意思之內容，而僅爲主體之同一性者，亦非文書，例如名片、門牌、扁額等是。至於書畫之落款及印文，得成立偽造署押或印文罪，自當別論。

文書內容之意思表示，經省略一部份，縱未具備法律之形式要件，而依一般習慣或社會觀念，仍得瞭解其意義者，即所謂之略式文書，爲文書之一種。例如：記名股票之買賣，依習慣隨同交付之空白委任狀，乃表示授權不特定人之意思，故爲文書（註九）。又如：借據之保證書，雖未載明借用人及金額，然其本身含有借用人及金額特定時，即負保證責任之意思表示，亦屬文書（註十）。其他如銀行支付傳票（註十一）、戲券（註十二）等皆是。

關於偽造印章印文署押，我國刑法有獨立處罰之規定，若極端省略文書之內容，而僅餘

印文或署押等文字者，究屬文書論之文書，抑爲單純之印文或署押？辨識上頗感困擾。吾人以爲，若在客觀上得以瞭解其意義，且足以表示一定用意之證明者，似認爲文書較妥（註十三）。實例上，例如郵局之郵戳、戶口查訖之戳記等是（註十四）。

本罪之客體，其內容應具有確定之表示，且以原本爲限；如內容未臻確定者，因欠缺真實之證明力，不得謂爲文書。例如：草案或草稿等是（註十五）。複本（Durchschriften）通常係與原本同時制作，而使文書同時具備數份，在法律交往上，一般均認爲文書（註十六）。例如：票據法第一百十五條規定，發票人所發行之「複本」，每份均爲獨立有效之票據。謄本（或抄本）（Abschriften）不能認定具體思想之表示，未具備文書性質，故非爲文書（註十七）。認證謄本，證明爲原本之謄本，其本身獨立爲一定之意思表示，而具有一定社會機能，已非單純之謄本，應爲獨立之文書（註十八）。例如：戶籍謄本、公證書謄本。又如：票據法第一百十八條規定，執票人得制作「謄本」，應標明謄本字樣，而成爲獨立之文書。至於複印本（Vervielfältigungstücke）、影印本（Fotokopien）是否應認爲文書？學者有謂其爲原本之複製品（Reproduktion）不具文書之品質，非爲文書（註十九）。然目前使用之影、複印機或照相機，就原本而爲影、複印，不僅制作者之意識難予介入，且其筆跡、形狀等均與原本無異，具有與原本同一之意識內容，故其信用性與社會機能，已與原